柯桥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中央政法委、国家司法部等六部委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文件精神、《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一）适用的对象

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全区专职人民调解员。

（二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条件和选聘

1.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有群众威信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，身体健康；男性年龄一般在25-70周岁、女性一般在25-65周岁；新聘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、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,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相关行业专业知识，三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2.选聘工作应坚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选聘可以公开招考，也可以直接聘任。

3.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聘任制度，一年一聘，根据工作需要可延长时间，最长不超过五年。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。选聘工作由聘任单位组织实施，由聘任单位颁发聘书，并报司法局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学习培训

1.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。初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，学习、掌握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等，了解人民调解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和方法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岗位培训是对在岗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。岗位培训情况列入专职人民调解员续聘和年度考核内容。

2.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实行分级培训制。由司法局和辖区司法所进行培训。司法局主要负责辖区内行业、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和村、居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、骨干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，指导和组织司法所培训辖区内人民调解员；司法所主要负责辖区内村、居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。

3.培训形式应丰富多样，注重培训效果。可采取以会代训、研讨交流、实地考察、现场观摩和法庭旁听等方式。

4.培训时间。初任人民调解员须经岗前培训，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；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、一级和二级人民调解员的岗位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，每次不少于3天；其他人民调解员的岗位培训每两年不少于一次，每次岗位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。

（四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要求

1.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任务：参与纠纷排查，对排查发现的纠纷线索采取措施，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；开展纠纷调解，在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，通过说服、教育、规劝、疏导等方式方法，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适时进行回访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引导人民群众树立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；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，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；向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纠纷排查调处情况，做好纠纷登记、调解统计、案例选报、信息采集录入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；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，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，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；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2.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尊重当事人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3.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，应遵守以下纪律：不得徇私舞弊；不得对当事人压制、打击报复；不得侮辱、处罚当事人；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、商业秘密；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吃请受礼；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。

4.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，应当坚持原则，明法析理，主持公道；应当及时调解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；对于重大复杂的矛盾纠纷可以聘请专家进行专门咨询，也可以由专家直接指导予以调解。

（五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待遇报酬及保护措施

1.专职人民调解员采取基本报酬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报酬制度，不同等级的调解员报酬应当实行差异化。

2.对符合法律法规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部门退休人员，可视情给予一定补贴。

3.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相关优待和抚恤政策。

4.专职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受到非法干涉、打击报复的，可以请求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保护。

5.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的其他保护措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第十六条予以执行。

6.聘任单位应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险。

（六）专职人民调解员备案、考核与奖惩

1.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调解组织名册管理和年度备案制度，由聘任单位统一按照司法局要求汇总材料并报司法局备案。

2.司法局应当督促聘任单位加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绩效考核。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建立考核制度，每年进行一次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考核结果作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解聘、续聘及奖惩的依据。

3.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的内容：调解矛盾纠纷数量、质量和调解成功率；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提供数量和质量；预防、制止矛盾纠纷激化情况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参加学习培训情况；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；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情况；其他需要考核的事项。

4.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褒奖：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，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为维护社会安定、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的；在防止纠纷激化工作中，积极疏导，力排隐患，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舍己救人，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的；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，及时疏导调解，采取果断措施，避免当事人死亡的；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，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，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的；忠实于法律、忠实于事实、忠实于人民利益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、不谋私利事迹突出的；主动报告纠纷激化信息，为防止或减轻因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，作出较大贡献的；在维护社会安定、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。

5.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：偏袒一方当事人的；侮辱当事人的；索取、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；违反管理制度、怠于履行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七）专职人民调解员解聘制度

1.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解聘：

符合第（六）款第5条情形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；超过规定年龄的；因身体健康发生重大变化，不能胜任人民调解工作的；自己申请要求解聘；其他情形需要解聘的。专职人民调解员自己申请要求解聘，应该以书面方式提前一个月提出，并办理解聘手续。

2.专职人民调解员严重失职、违纪违法的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3.对解聘以及调离岗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，由聘任单位收回聘书，并及时报司法局备案。

4.解聘以及调离岗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应当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移交工作，由聘任单位收回配置的办公设备以及与调解工作相关的文件、资料等。

本办法由司法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

2024年10月23日